

股份有限公司以什么为原则 - 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原则到底是什么？-股识吧

一、论述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制度中两个基本原则的使用

有限责任公司是股东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负责，公司以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有限资本划成等额的股份，股东仅以持有的股份为限对公司负责，而公司则有全部资产承担债务。

相同点：1、这两种公司都是企业法人，都在法律上有独立的人格，都能独立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这两种公司的股东都只是承担有限责任，仅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负责。

3、就是这两种公司都有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组织结构，即这两种公司都有合理分工和相互制约相结合的一种公司组织结构体制。

不同点：1、有限公司不把注册资本划成等额股份，而股份有限公司把注册资金全部划成等额股份。

2、有限公司是一个封闭性很强的企业形式，而股份有限公司相比较而言是一个公开化的公司，而且股份公司里上市公司的公开化程度更高。

3、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股票是可以在市场上流通的。

而有限公司不发行股票，只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则不能在市场上流通的，它的股权没有证券化。

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原则是什么

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原则是：按原始出资股份比例额度进行增资。

三、什么是股东有限责任原则，股东有限责任原则有

第一种观点认为股东有限责任就是公司(法人)有限责任。

即法人以自己的独立财产承担清偿债务的直接责任，法人创立人或其成员仅以自己

的投资财产对法人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3](P114)这一观点是把公司法人的独立责任与股东的有限责任混淆起来，已不为人们所接受。

第二种观点认为股东有限责任是股东对债权人所负的责任。

它又可分为直接责任说和间接责任说两种观点。

前者认为股东有限责任是指股东直接向公司债权人承担有限清偿债务的责任，因为只有在股东履行了出资义务以后，公司才可能有足够的资产清偿债务，而债权人的权利才能得到保障。

[4](P7)后者认为股东的有限责任是指股东通过对公司负出资义务，从而对债权人负有间接责任。

换言之，股东的出资是对公司的直接责任，但这种责任和债权人之间具有一定的联系，它对债权人来说是一种间接责任。

[5](P7)无论是直接责任说，还是间接责任说，都将股东有限责任误解为股东对公司债权人所负的责任。

既然公司与股东各为独立的民事主体，公司债务自不应由股东负担，而股东对公司债权人所负的有限责任问题亦无从谈起。

何况，原则上每一民事主体都应对自己的债务负无限责任。

第三种观点认为股东的有限责任是指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股东对公司负有如期缴付出资的义务，股东的出资义务完成后，即完成了对公司的全部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不负责任，与公司的债权人不发生直接的联系。

[6](P57)我国《公司法》第3条也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我们认为，这种提法也不科学。

一般说来，除了因消灭时效而转化为无责任的自然债务之外，责任与义务紧密相随，有义务才有责任，责任之承担须基于义务之违反。

因此，此处的“责任”一语作为一个法律概念并不确切，充其量可将其理解为一种“法律义务”。

从而股东的有限责任也似乎可理解为股东对公司负有如期缴付出资的义务。

但是，理论上通常认为，出资人或认股人取得股东地位的前提是首先应当缴清出资或股款。

出资者或认股人如果不按约定期日缴清出资或股款，他们不仅不能够取得股东资格，而且还应当向公司的发起人或者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由此可见，取得“股东”地位后，就不会再有缴纳出资义务发生的余地。

因此，股东的有限责任也不是股东对公司应负的出资义务。

四、论述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制度中两个基本原则的使用

五、股份发行主要应遵循哪些原则

我国公司法第127条规定，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

具体而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时应当做到：其一，当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时，应就有关股份发行的信息依法公开披露。

其中，包括公告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报告等。

其二，同次发行的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其三，发行的同种股份，股东所享有的权利和利益应当是相同的。

六、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原则到底是什么？

貌似公司法改了以前的规定了

七、我国的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什么样的资本确定原则？

资本确定原则指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必须具有确定性。

这是股份有限公司确立的首要原则。

它有法定资本制、授权资本制和折衷资本制等实现方式。

我国目前实行的是折衷授权资本制原则，即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必须全部认足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的资本总额，其后非经修改章程不得增加资本发行新股票。

八、简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公开的基本原则

(一)权利原则 草案之所以明确规定公众有获得政府信息的权利，而不仅仅只是将信

息公开当作政府机关的一种办事制度，主要是针对目前各种形式的公开实践中所反映的问题。如果信息公开仅仅只是一种办事制度，就意味着政府信息可以公开，也可以不公开，随意性比较大，实施中缺乏保障与制约。将信息公开当作一项权利处理，不但与大部分国家和地区的惯例相符，而且也使整个制度设计更加具有可操作性。因此，本条规定是整部条例的基础和基石。在一些国家与地区，很长的时间内也未曾将信息公开当作公众的一项权利进行处理，其结果是制度的实施效果非常不理想，并招致大量的批评，如欧盟与新西兰等。

(二)公开原则 在我们长期的行政管理实践中，对于政府机关所拥有或控制的信息，似乎已经形成了一种思维定势或习惯，好象不公开是原则，公开反倒是例外或者是一种恩赐。正因为如此，严重地制约了政务公开的步伐。由于政府信息公开实践中的一个最大难题在于合理地确定公开与不公开的范围，为避免传统思维方式的影响，避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各种借口扩大不公开的范围，架空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有必要将公开作为原则确立下来。在总则部分确立这么一条原则的主要作用在于，使公众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确立新的认识，改变思维方式与工作方式。同时，在条例的未来实施中，可以以这条原则为指导，解决疑难案件和问题，并在制定其他法律时，体现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基本精神。

(三)利益平衡原则 我国宪法规定，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公众行使知情权的过程中，随时都会与其他权利和利益发生一定的冲突，规定利益平衡原则，是为了保证更有效地行使知情权。当然，利益平衡原则不得随意解释或适用为限制或剥夺当事人的信息权，所谓其他的社会公共利益应该是有特定含义的，是例外中所保障的利益。

(四)不收费原则 随着信息社会的来临与信息经济价值的突显，政府部门借手中垄断的信息寻租的现象已经非常普遍。实践中，有的政府机关直接利用手中的信息吃，拿，卡，要，有的则通过各种间接方式谋取不当利益。如果放任政府机关借信息牟利，或者变相抬高获得信息的成本，都会影响信息公开制度的实施，增加公众获得信息的成本，因此，有必要将免费作为一项原则确立下来，即政府机关不得借信息谋取利益，不能根据信息本身的价值收费。但是，为了减轻政府机关的负担，也为了杜绝各种不合理的申请行为，还必须由申请人承担检索，复制与寄送信息的成本费用。

(五)自由使用原则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市场化原则或者自由使用原则，即申请人获得政府信息后可以以市场化的方式对信息进行再加工或其他形式的商业开发。对于这种再开发行为，政府机关不得禁止或者进行任何形式的限制，也不得主张政府信息的版权保护或类似保护。各国的实践证明，信息化与信息产业的发展，必须借助于市场机制的力量，仅仅依靠政府机制不可能最有效地促进信息的自由流动。通过市场机制，不但可以保证信息来源的多样性和各种信息之间的有效整合，还可以通过竞争提升信息服务的水平和质量，满足不同层次的信息需求。因此，我们认为应该将市场化原则作为一项基本原则规定在条例的总则部分，允许申请人对政府信息进行商业开发或利用。

参考文档

[下载：股份有限公司以什么为原则.pdf](#)

[《同花顺怎么看股票盈利》](#)

[《光启技术原先是什么股票的》](#)

[《期货股票代码是什么意思》](#)

[《乐客城和利群哪个市值高》](#)

[下载：股份有限公司以什么为原则.doc](#)

[更多关于《股份有限公司以什么为原则》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book/66214928.html>